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顥中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具保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除受羈押之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陳顥中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296條第1項之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刑法第293條第1項之遺棄罪、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諭知其應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

01 (二)被告所涉上開傷害罪、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罪、妨害自
02 由罪、遺棄罪、恐嚇取財罪等罪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中坦認不諱，並有卷內各項證據資料足資佐證，足認被告
04 本案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被告前經拘提、通緝始到案，有
05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是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6 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因。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案情節之不
07 法內涵、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被害人人身
08 及財產安全之維護，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09 之程度，參以被告本案涉犯罪名之刑責、罪數，可預期將來
10 刑期非短等情，認對被告羈押係屬必要，且合乎比例原
11 則，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2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為確
13 保日後對被告之審判及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被告仍有羈
14 押之必要，無從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此
15 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16 停止羈押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
17 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21 法官 張雅涵

22 法官 黃奕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曾右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